

幼儿园课程表现性目标取向下的教师课程行为研究

黄秋金

(泉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福建 泉州 362000)

摘要: 幼儿园课程表现性目标取向是与《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精神一致的课程目标取向之一,即尊重幼儿的个性差异、多元化,尊重幼儿的主体地位。但是,幼儿教师的课程行为中还有许多违背了表现性目标的精神,主要表现在幼儿园课程内容选择与组织方面,幼儿园课程实施与评价方面。

关键词: 幼儿园课程 课程改革 表现性目标 教师素养

中图分类号: G642.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闽内准字 C 023(2016)01-0019-04

在国家政策及各方的努力之下,学前教育事业受到极度的重视,幼儿教师的质量自然也备受重视,一个专业的幼儿园教师要适应社会的需求就应提升自己的专业性,而幼儿园教师表现性行为的体现就是专业性的一个方面。文章将从以下几个方面谈幼儿园教师的课程表现性行为。

一、幼儿园课程改革与表现性目标

幼儿园教育是基础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学校教育和终身教育的奠基阶段。^[1] 21世纪的基础教育把每个学生潜能的开发,健康的个性的发展、为适应未来社会发展变化所必需的自我教育、终身学习的愿望和能力的初步形成作为最重要的任务,这与传统教育中把“基础”主要定位

于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和技巧的训练有很大的区别。^[2] 所以,当前的学前教育改革,提出幼儿教师组织教育活动中给幼儿留有足够的空间和机会展示自我,提倡幼儿在具体的教育情境中可以有幼儿自己的个性化表现。由于幼儿学习方式以直接学习为主以及幼儿的能力水平不足以用文字和数字来表达某一概念,通常幼儿更喜欢用多种表现方式来表达对事物的理解。

艾斯纳认为,根据幼儿身心发展的特点,艺术(音乐、舞蹈、美术等方式)的形式对幼儿表达某一概念来说尤为重要。^[3] 用预定的目标设定幼儿的所有行为是不合理的(某些知识、技能性目标可以预先设定),所以艾斯纳提出了表现性目标。表

作者简介: 黄秋金(1987-)女,汉族,福建三明人,泉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永春校区教师,研究方向:幼儿教育

现性目标不是规定幼儿在完成一项或多项学习活动后准备获得的行为,而是描述教育情境中的“际遇”,即幼儿在教育中作业的情境、幼儿将要处理的问题、幼儿将要从事的活动任务等。使用表现性目标意在实现儿童多样化、个性化的反应效果,而非反应的一致性。教师只是提供一个表现性活动的情境,幼儿在此情境中获得个人化的意义。^[4]

二、违背表现性目标取向的幼儿教师课程行为问题

幼儿教师是课程内容的选择与组织者,也是幼儿园课程的实施和主要评价者,其课程行为直接影响到课程目标的实现。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幼儿教师课程内容选择方面

幼儿园课程内容具有很大的自主选择性,幼教机构、幼儿教师可以依据本地、本班孩子的特点,有针对性地确定适宜的课程内容。但是由于幼儿教师自身各方面因素的影响(知识储备、价值观念、道德素养等等),很难做到在选择课程内容时兼顾到课程目标,可能出现偏重基本知识和技能,而更少考虑情感、态度方面。这就直接导致课程来源上表现性目标缺失。表现性目标主张尊重幼儿的主体性,表现出对“解放理性”的追求。过多的知识、技能的学习,让幼儿失去了主体性,不利于孩子健康的个性发展。学前教育改革要求不仅要关注孩子的知识和技能,更要关注孩子的社会性、情感方面的培养,课程内容选择的偏颇,可能导致幼儿发展出现问题。

(二) 幼儿教师课程内容组织方面

表现性目标强调幼儿的个性化,关注幼儿创

造性的培养。在表现性目标取向下的幼儿教师应该根据需要合理安排课程内容的组织形式,因时、因地、因内容、因材料灵活地运用。注重各领域内容的有机联系,相互渗透,注重综合性、趣味性、活动性,寓教育于生活、游戏之中。但实际活动过程当中,却常出现活动场面热闹,但是没有教育价值,幼儿的行为在成人的“布置”之下,幼儿的主动性在活动当中没有调动起来。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集体活动

一方面,没有注重幼儿的探究性行为,没有尊重幼儿独特的思维和创造精神。集体活动中,经常出现教师“指挥”幼儿操作的行为,表面看上去幼儿是忙碌地“做”,但实际上幼儿的心智并没参与到活动中。但是表现性目标的要求是幼儿有自己的探究,在其中激发探究的兴趣。另一方面,没能体现平等的交流和对话,没给幼儿充分展示自己的机会。在集体活动中,我们经常看到幼儿教师有意或无意的忽视幼儿的意见,只有幼儿的意见和自己的观点一致时,才能引起老师的“注意”,这种现象忽视了幼儿的个性化表现。

2. 小组活动

小组活动流于形式,幼儿主体性地位被忽视,导致小组活动的实质性目标没能实现。小组活动人数较少,组员经常进行交流,促进组员之间想法和观点的沟通,形成认知冲突,这是小组活动的实质性目标之一。但是,有些教师并没认识到小组活动的价值,小组活动只是为了实现教师自己预期的教学效果。而且在活动中幼儿教师并没给足幼儿表现和沟通的机会,小组活动之后让组员代

表发言,并没有给每个幼儿平等的机会,而且代表发言之后一般由教师进行简要的评价,组员代表和教师“代表”了所有的幼儿,不能体现幼儿个性化的表现。

3. 自由活动

自由活动不同于集体活动的地方在于活动的计划、执行、完成都由幼儿自己决定与承担。但是实际情况是,幼儿的自由活动项目大部分由教师决定,也就是幼儿玩什么的决定权被剥夺。

(三) 幼儿教师课程实施方面

表现性目标提倡尊重孩子的主体地位。但在课程实施过程中,幼儿教师却常常不能处理课程预设与生成及隐性课程开发的问题。具体体现在:1. 幼儿教师严格执行课程计划,教育情境变化的时候,却不能根据幼儿兴趣需要随机生成课程。但是目前的课程改革中却要求师幼共同创造课堂,不提倡教师固执执行“课程计划”。2. 隐性课程开发(主要表现在创设适宜的幼儿园物质、精神环境以及制度环境)对于幼儿好奇心和学习兴趣的激发,帮助幼儿养成积极主动,敢于探究和尝试等良好品质有积极的帮助。但是由于幼儿教师自身原因,幼儿园的隐性课程很难开发到位。

(四) 幼儿教师课程评价方面

表现性目标要求注重幼儿的多元化、不同质性的表现,也就是尊重幼儿的个别差异性。但在评价过程中,教师往往容易出现对幼儿进行横向比较(幼儿间的比较),而忽视纵向比较(幼儿个体发展状况过去与现在的比较);甚至片面评价幼儿的发展状况,忽视全面评价幼儿发展状况的重要性。

三、幼儿园课程表现性目标取向对教师的要求

表现性目标要求教师给幼儿提供的是一个“作业的情境”,意在实现儿童多样化、个性反应的效果,而非反应的一致性。成人的“布置”之下的教育,必然导致幼儿失去个性。幼儿身心发展尚未成熟,需要成人的精心呵护和照顾,但不宜过度保护和包办替代,以免剥夺幼儿自主学习的机会,养成过于依赖的不良习惯,影响幼儿主动性、独立性的发展。^[5]表现性目标的精神要求我们从以下几个方面努力:

(一) 幼儿教师课程内容选择方面

尊重幼儿个性化的发展,不仅要有知识和技能的掌握,还要有情感、态度方面的发展。在课程内容选择中,要能让幼儿即获得知识与技能,又能有情感态度类的体验。在幼儿园的各种活动中(包括生活活动、游戏活动和教学活动),幼儿教师要深挖教育价值,不仅要让幼儿掌握基本知识和技能,更要注重情感、态度类教育的渗透,幼儿教师可以在环境创设、语言引导,内容逻辑性等方面努力,保证幼儿获得相应的“关键性经验”,让每个幼儿都在活动中有所感触。所以幼儿教师在选择课程内容时,要注意选择的课程内容与幼儿园教育目标(实行保育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幼儿实施体、智、德、美诸方面全面发展教育,促进其身心和谐发展《幼儿园工作规程》)相一致,促进幼儿全面发展和个性化发展。

(二) 幼儿教师课程内容组织方面

针对教师在“集体活动”“小组活动”“自由活动”中表现性目标缺失的现象,应该从以下几

个方面改进:

1. 集体活动

注重幼儿的探究性行为,尊重幼儿独特的思维和创造精神。集体活动中,教师应该给幼儿留出空间和时间,让他们在活动中探索,锻炼意志,培养幼儿的学习能力,激发幼儿的探究能力。

2. 小组活动

在小组活动中,应该尊重幼儿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形成认知冲突,促进幼儿知识与能力甚至情感态度的发展。幼儿教师应尊重幼儿在小组活动中自主性地位,明确幼儿的小组活动是为了实现幼儿自身的探索过程和结果,在成果交流分享中主动权应还给幼儿,给予每个幼儿平等的机会。

3. 自由活动

自由活动中幼儿有权决定自己“玩什么、怎么玩、和谁玩”,教师应该放手让孩子自由活动,只要不影响孩子的安全和健康就应该给予他们自由的权利。

(三) 幼儿教师课程实施方面

表现性目标取向要求幼儿教师具有“修改课程”及“创生课程”的精神,甚至要求注重“隐性课程”的开发。表现性目标的实现要求教师在课程实施过程中能根据本班、本园的实践情境在课程目标、内容、方法、组织模式各方面相互调整、改变与适应;甚至要求幼儿教师和幼儿一起创造教育经验。幼儿通过环境的熏陶来学习知识,不需要任何直接指导^[6],幼儿教师应该注重隐性课程开发(主要表现在创造适宜的物质、精神和制度环境)的价值,物质环境主要是给幼儿创造安全性和

参与性高的环境;精神环境方面,应该建立幼儿与教师民主平等、尊重有礼的交往合作关系;制度环境主要创建方便幼儿自我管理的常规。

(四) 幼儿教师课程评价方面

在评价过程中,一方面,教师的评价应该是以纵向比较(幼儿个体发展状况过去与现在的比较)为主,适当进行横向比较(幼儿间的比较);另一方面,全面评价幼儿的发展状况,即注重知识与技能方面的评价,又注重情感与态度方面的评价。

幼儿园课程表现性目标的理解和落实是一个过程,在我们学前教育各方面尚不完善的背景下,对学前教育理论还需探讨,实践还需进步。因此,对幼儿园课程表现性目标的理论探讨和实践也需继续努力。

参考文献:

- [1] 教育部. 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 [M].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1.
- [2] 张维仪. 教师教育——改革与发展热点问题透视 [M]. 江苏: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 2001.
- [3] 霍力岩, 潘月娟, 黄爽等著. 学前教育评价 [M].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5. 96.
- [4] 王春燕. 幼儿园课程概论 [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4.
- [5] 教育部. 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 [M]. 北京: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2.
- [6] 蒙台梭利. 有吸引力的心灵 [M]. 北京: 中国发展出版社 2015.

(责任编辑: 王艳荣)